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485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5 日、111 年 12 月 21 日與訴願人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將經營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下方之○區地下街商場（位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等建築物，面積約 24417.77 平方公尺，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提供訴願人使用，使用期限自 1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原處分機關為因應使用期屆至訴願人專櫃廠商撤場及維護公共安全，前以 112 年 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94255 號公告張貼於現場，提醒訴願人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發現現場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4993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

二、其間，建管處會同市場處及本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等機關復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至系爭建物聯合稽查，發現系爭建物常時開放式防火鐵捲門擅自關閉，且導致其等無法進入位於供公眾通行之街道檢查，該處所於平日、正常上班、營業時間本無須訴願人配合即可稽查，乃另訂 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稽查。經市場處以 112 年 3 月 29 日北市輔字第 1123006546 號函（下稱 112 年 3 月 29 日函）及 112 年 3 月 29 日簡訊通知訴願人配合開啟場域（防火鐵捲門）等以利稽查，並於稽查現場聯絡訴願人，惟訴願人未配合與會領勘，致無法進入稽查，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檢查之情事，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4856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部分內容誤繕，業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0067 號函更正）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  
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  
設備。」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  
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  
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  
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  
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  
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  
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  
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  
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  
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市場處 112 年 3 月 29 日函於會勘時間前不到  
3 小時始發送，且訴願人遲至會勘時間結束後始收到該函，並請重新  
安排會勘時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檢，實有

違誤；原處分應撤銷。

三、查系爭建物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建管處、市場處及消防局等機關爰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再至系爭建物聯合稽查，因發現系爭建物之常時開放式防火鐵捲門擅自關閉，且導致其等無法進入位於供公眾通行之街道檢查，該處所於平日、正常上班、營業時間本無須訴願人配合即可稽查，乃另訂 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稽查。經市場處以 112 年 3 月 29 日函及 112 年 3 月 29 日簡訊通知訴願人配合開啟場域（防火鐵捲門）等以利稽查，並於稽查現場聯絡訴願人，惟訴願人未配合與會領勘，致無法進入稽查，有系爭契約、市場處 112 年 3 月 29 日函及電子發文清單、112 年 3 月 28 日、112 年 3 月 29 日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市場處 112 年 3 月 29 日函於會勘時間前不到 3 小時始發送，且訴願人遲至會勘時間結束後始收到該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檢，實有違誤云云：

(一) 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規避、妨礙或拒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為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 查本件依卷附系爭契約影本所示，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復查系爭建物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發現訴願人將常時開放式防火鐵捲門擅自關閉，且導致無法進入位於供公眾通行之街道檢查，該處所於平日、正常上班、營業時間本無須訴願人配合即可稽查，經市場處以 112 年 3 月 29 日函及 112 年 3 月 29 日簡訊通知訴願人，訂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稽查，請其配合開啟場域（防火鐵捲門）等以利稽查，並於稽查現場聯絡訴願人，惟訴願人未配合與會領勘，致無法進入稽查，有市場處 112 年 3 月 29 日函及電子發文清單、112 年 3 月 28 日、112 年 3 月 29 日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未就當日未配合與會領勘是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提出說明以供查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規避

、妨礙或拒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檢查之情事，自屬有據。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會勘時間結束後始收到 112 年 3 月 29 日函一節，查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3026654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 記載略以：「……臺北市市場處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市輔字第 1123008147 號函……說明四：『另查 112 年 3 月 29 日聯合稽查前，本處已先行發送訊息通知貴公司，並於聯合稽查現場再次聯絡貴公司，惟貴公司亦未對封閉○區地下街通道提出說明……。』……」及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6134 號函檢附電子發文清單所示，112 年 3 月 29 日函業於會勘時間前（即同日上午 11 時 46 分許）送達訴願人。復依訴願人 112 年 7 月 17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亦自承市場處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 分許以 line 簡訊方式發送聯合稽查通知單至訴願人員工手機；是訴願人以至會勘時間結束後始收到 112 年 3 月 29 日函主張免責，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